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1）鄭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齊聯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鄭鉞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鄭先生，現年32歲，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監事，廈門紫光學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26））董事，紫光國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9））監事。彼曾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稅務經理（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58））、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市編號：HK03320）財務管理部經理，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鄭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鄭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

及調整應付予鄭先生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鄭先生的其他資料；(iv)概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鄭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履新。

董事調任

齊聯先生（「齊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齊聯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齊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及500彩票網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BAI））。彼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裁、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首席投資官。齊先生亦曾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3））的董事、清華紫光集團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紫光集團測控公司副總經理。

齊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齊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齊先生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齊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齊先生的其他資料；(iv)概無任何有關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齊先生而言的所有

規定均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